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樑雍

相　對　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對該判決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提起追加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38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聲請人追加之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1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（聲請人上訴及追加之訴）	8,925元	同上。（計算式：8,760+165＝8,925）
第二審裁判費（相對人上訴）	3,15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一、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為4,515元：

㈠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裁判費為1,087元（計算式：4,515×199,386÷828,279＝1,087），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1，為109元（計算式：1,087÷10＝109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為978元（計算式：1,087－109＝978）。

㈡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裁判費為3,428元（計算式：4,515×628,893÷828,279＝3,428）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㈢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78元。

二、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就聲請人上訴及追加之訴合計為8,925元：

㈠上訴部分之裁判費為5,873元（計算式：8,925×628,893÷955,648＝5,873）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㈡追加之訴之裁判費為3,052元（計算式：8,925×326,755

（續上頁）

÷ 955,648＝3,052）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2，為610元（計算式：3,052× 2÷ 10＝610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2,442元（計算式：3,052－ 610＝2,442）。

㈢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10元。

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就相對人上訴部分為3,15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1，為315元（計算式：3,150÷ 10＝315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為2,835元（計算式：3,150－ 315＝2,835）。因相對人陳稱，應由聲請人負擔之金額315元，已由聲請人於民國108年5月6日給付相對人，是本部分聲請人毋庸再為賠償相對人。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588元。（計算式：978＋ 610＝1,588）